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178號

傳真：(02)24654319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基檢秀新115執緩148字第

號

19147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15年執緩字第148號受刑人塗○婷妨害風化罪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監視器鏡頭		個	5	不明
監視器主機		組	1	不明
螢幕		組	1	不明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14年度證字第205號）。

201697

檢察長陳佳秀